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2〕50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麟游县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麟游县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麟游县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促消费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加速商贸业回暖，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在全县餐饮行业开展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通过在全县范围内发放电子消费券，夯实“能消费”的基础，完善“敢消费”的保障，营造“愿消费”的场景，拉动消费提质增效，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步增长。

二、活动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消费券类别

餐饮电子消费券

四、资金安排

县财政安排40万元电子消费券配套资金。每轮电子消费券发放周期内未领取或领取后未核销的电子消费券对应金额，将在该轮活动结束后自动返还至促销活动资金池，用于后续轮次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

五、发放对象

云闪付APP手机GPS定位在麟游县行政区域内的消费者。

六、适用范围

在企业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审核推荐全县餐饮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单位）。参与企业以限上商贸企业为主，视情况可动态调整。

七、发放方式

（一）县工信局委托银联陕西分公司通过“云闪付”APP发放电子消费券。

（二）消费者在活动规定时间内：

1. 通过“云闪付”APP领取电子消费券；

2. 通过线下参与商户店内海报扫码申领。

（三）计划分两轮投放，每轮周期内确定个人限领次数。

八、时间安排

第一轮发放及核销时间：8月1日-10月10日

第二轮发放及核销时间：10月21日-12月30日

九、补贴标准

消费满50元立减5元；消费满100元立减10元；消费满200元立减30元；消费满300元立减50元；消费满500元立减100元。

十、使用规则

（一）到店消费时，通过“云闪付”APP扫码支付，市民在付款时，满足满减条件，自动核销电子消费券。

（二）每笔消费限用一张电子消费券，消费券不找零、不重复使用、不叠加使用。

（三）参与电子消费券活动的企业不支付任何费用，不附加

任何条件，商户收款流程和到账时间不变。

（四）电子消费券须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作废。有效期内未核销的电子消费券由平台统一收回。

（五）电子消费券同时兼容企业的其他打折让利活动。

十一、监督管理

（一）县工信局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签署电子消费券发放合作协议，委托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承担此次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协议签订后，按时限要求将活动资金预拨至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政府券营销专用账户。

（二）活动执行时，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在每轮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轮的发放、承兑等相关数据报县工信局审核。

（三）电子消费券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在县政府网站公布举报电话，受理消费者举报投诉。对恶意套现、消费券管理使用不规范、以政府补助代替销售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县工信局将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查证属实的，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取消本次活动的参与资格。

（四）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结束后，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营销数据流水，视情况将剩余资金划转回指定账户或者延续发放时间，直至资金全部使用。

（五）县工信局负责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对出现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化解处理，切实做好活动规则解释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十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县工信局、财政局要将此次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作为促消费、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严格落实资金配套，做好电子消费券发放、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工作，精心组织动员本地餐饮企业积极参与，认真开展资质核查，严把参与活动企业准入关。

（二）发挥带动效应。充分发挥消费券杠杆撬动作用，形成乘数效应和叠加效应，促进消费回补，稳步提升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全力保障经济稳定增长。

（三）加强舆论宣传。县工信局、文旅局要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我县电子消费券领取、使用规则，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让广大群众充分知晓活动详情，积极参与和享受消费惠民政策，推动全县消费提质增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45 份